

证券代码：871409

证券简称：沈信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066,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4%，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量 ¹
1	姜尊海	否	无	D	1,176,585	1.90%	0
2	庞静	否	无	D	882,439	1.42%	0
3	张艇	否	无	D	614,788	0.99%	0
4	张继锋	否	无	D	392,195	0.63%	0
合计				—	3,066,007	4.94%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3 年 9 月 8 日，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取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为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于浩、赵延淑、田军、姜尊海、吴起明、庞静、任贵祥、尹继娟、张艇、张继锋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自愿限售所持有沈信股份的全部股份共计 9,71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亦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转让、处置所持公司股权，承诺自愿限售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或当公司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70% 时，本人自愿限售承诺即到期，亦为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也即本人完成承诺事项，承诺自动解除。按上述承诺，股东于浩、赵延淑等 10 位股东均将其持股持有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承诺履行完毕。

鉴于上述承诺到期，为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于浩、赵延淑、田军、吴起明、任贵祥、尹继娟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自愿限售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承诺书》，承诺：“自愿限售所持有沈信股份的全部股份，亦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转让、处置所持公司股权，承诺自愿限售期间为当公司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70%时，本人自愿限售承诺即到期，亦为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也即本人完成承诺事项，承诺自动解除。”股东于浩、赵延淑等 6 位股东承诺限售沈信股份股权 6,650,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

综合上述承诺变更，截至目前股东姜尊海、庞静、张艇、张继锋 4 人最终承诺履行完毕，且未续签自愿限售承诺，其所持股份达到解除自愿限售条件。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沈信股份限售股已达公司总股本 75.66%，且即便将股东姜尊海等 4 人持有限售股份为 3,066,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4%）解除限售，公司限售股仍达公司总股本 70.72%（即仍达 70%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为股东姜尊海等 4 人持有限售股份为 3,066,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4%）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8,169,051	29.2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1,454,408
	2、个人或基金	5,196,484
	3、其他法人	37,230,057
	4、限制性股票	0
	5、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880,949
总股本	62,05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名册
-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